

懲戒案例 4-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曾○○辦理「○○縣○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改善計畫—第○標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案經主管機關○○縣政府以曾技師有設計缺失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因被付懲戒技師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50601 號

被付懲戒人：曾○○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現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7 月 2 日變更執業機構為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市○區○路○號○樓(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註銷)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 號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曾○○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按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市○區○路○號○樓)受○○縣政府委託辦理「○○縣○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改善計畫—第○標(○○大橋、○○大橋、○○橋、○○高架橋、○○橋、○○橋、○○橋、○○橋、○○橋)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曾○○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
- 二、案經○○縣政府以本案受審計部台灣省○○縣審計室及○○縣政府政風處工程查核，發現本案工程契約圖說(圖說 5)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 4 載稱「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 cm」及說明 5 載有「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且無註明「同等品」

字樣，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規定。且說明 4 指定「本型為原裝進口貨」，屬本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三之（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之情形等節為由，並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相關責任，認前開設計缺失屬簽證技師責任，爰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99 年 3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0990047246 號函移送懲戒。○○縣政府復以 99 年 4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0990055792 號函補充說明移送懲戒事由及法條，表示被付懲戒人前開缺失行為係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歷次提出之答辯書及書面陳述摘要如下，另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案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5 月 31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 事實：

- 1、甲公司於 97 年 7 月受○○縣政府委託辦理「縣轄老舊橋梁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以下簡稱該規劃設計標案），本人為工程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因而經公司提報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計畫主持人」一職，負責全案整合工作，因業務分工本人並未參與本計畫材料規範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
- 2、本案設計圖說產品規範未經本人檢視並督導查核，即遭負責該規劃設計標案之設計工程師蘇俊豪及主管蕭振福逕送預算書圖至○○縣政府核准備查並發包，以致設計圖說有未能及時標註同等品之情事，但本人所提供甲公司該規劃設計標案工程發包之材料規範有標註可採用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

(二) 理由：

- 1、查該規劃設計標案之工程契約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第 2.1.1 款伸縮縫使用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AASHTO1996 年版規範施工篇第 19 章〕〔 〕有關規定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顯見甲公司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之情形。
- 2、本人於 95 年 5 月至 98 年 10 月受聘於「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簡稱甲公司），係依據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非為同法條第 1 款規定「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而○○縣政府不予追究甲公司之責任，而僅函請技師懲戒委員會給予本人懲處，令人難以信服。
- 3、基上所陳，無論甲公司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皆非本人所

致，純屬設計人員疏忽所造成，○○縣政府自應追究本項工程實際負責設計人員是否有「設計疏失、督導不周」之責任。惟○○縣政府卻片面解釋技師法之相關條文規定，引用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逕行函文技師懲戒委員會要求懲處，其適法性不無疑義，其一、玩忽業務應屬故意之行為，其二、並無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尚祈大會諒察。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9 月 22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

(一)查本規劃設計標案之工程契約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第 2.1.1 款伸縮縫使用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AASHTO1996 年版規範施工篇第 19 章][]有關規定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級品，顯見本人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

(二)礙於本身橋梁工程規劃設計專業性不足，又本案涉及 100 公尺特殊跨河結構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性，故甲公司依照契約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複委託分包予丙公司，並由陳○○技師辦理橋梁（含橋台、橋墩、沉箱設計，不含橋梁照明、人行步道、景觀工程）結構工程分析、設計、工程數量計算（不含預算編製）、結構計算書、設計報告及施工規範、施工中之專業技術顧問諮詢工作。

三、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提供之陳述意見書摘要：（出具委託書，由陳○○技師以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身分出席本會第六屆技師懲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時提供；被付懲戒人未親自到會陳述）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本案「縣轄老舊橋梁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以下簡稱該規劃設計標案）設計圖說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為市場規格及單價最低之橋梁伸縮縫產品，顯見本人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顯見本人所提供該規劃設計標案工程招標文件中材料規範有標註可採用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足以證明本人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

(三)依據民法第 153 條「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見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故本案工程契約中產品規範有標註可採用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其效力大於預算工程圖說。

(四)該規劃設計標案所建議之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並非指定品牌，因其具經濟性故近年來已廣泛應用於各公共工程，如高雄市○○橋改建工程、改制前高

雄縣○○鎮○○線○○陸橋伸縮縫改善工程、○○縣體育場○○橋面伸縮縫整修工程、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自行車綠廊○○溪○○橋復建工程、○○市○○橋興建工程等，其伸縮縫設計圖與本案相同亦無標示同等品，以上完工後均無任何違反限制競爭規定之問題。

(五)該規劃設計標案因預算不足僅一家廠商投標，故於預算圖說設計規格及價格均最低之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此為基於節省○○縣政府工程經費預算之技師專業責任，何來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又工程材料何止萬項種類，小至螺絲釘，大至建築整體預鑄結構，倘因工程預算圖說因行政疏失或筆誤而未及標註同等品進而認定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技師法，此例一開，往後負責公共工程設計之技師及建築師於業界將如何立足。

(六)基上所陳，○○縣政府不追究其府內已發包完工之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工程（預算圖說亦未標註同等品），卻片面解釋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相關條文「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逕行函文技師懲戒委員會要求懲處，其適法性不無疑義，尚祈大會諒察。

四、被付懲戒人 101 年 3 月 2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該規劃設計標案工程預算書圖原稿本人確參與其相關審閱工作，惟產品規範等細部文字電腦輸入繪圖及○○縣政府相關協調工作為丙公司承辦工程師職責範疇，合先敘明。

(二)本人所提供該規劃設計標案之材料規範既有標註可採用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顯見本人確親自參與該規劃設計標案相關審閱工作，否則如何能提供相關材料規範招標並納入工程合約內容。

(三)查該規劃設計標案之工程契約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第 2.1.1 款伸縮縫使用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AASHTO 1996 年版規範施工篇第 19 章〕〔 〕有關規定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顯見本人並無涉嫌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事件之情形。

(四)基上所陳，○○縣政府逕行函文技師懲戒委員會要求懲處，其適法性不無疑義，尚祈大會諒察。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有關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併同條項第 2 款規定酌作修正，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本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仍

屬應受懲戒之事由，另同條項第 3 款酌作標點修正，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懲戒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併予敘明。

二、○○縣政府以本案工程契約圖說（圖說 5）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 4 載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 cm」及說明 5 載有「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且無註明「同等品」字樣，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且說明 4 指定「本型為原裝進口貨」，屬本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三之（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之情形等節為由，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本案系爭工程設計書圖究由何人實際辦理疑義：

- 1、經查○○縣政府 99 年 9 月 21 日府工養字第 0990150154 號函檢具之本案工程預算書封面，其委託設計單位之簽證技師欄位同時加蓋有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及土木技師陳○○職章，次查本案計畫說明書、工程預算表、單價分析表及工程數量計算表等工程預算書文件則由陳○○技師核章，且本案設計書圖亦由陳○○技師於設計單位甲公司之複核欄位予以核章，可知本案系爭工程預算書圖（圖說 5）模數式 C-100 型橋面伸縮縫之工程項目預算、單價分析及相關設計圖說之規格要求，除由被付懲戒人簽署外，亦經陳○○技師審核。惟查甲公司向○○縣政府承攬本案時，陳○○技師係登記於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縣○○市○○街○○號，下稱丙公司）執行土木技師業務，且為丙公司唯一之執業技師，並非本案技術服務廠商甲公司所屬人員。
- 2、復查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函復本會之補充答辯則稱「……礙於本身橋梁工程規劃設計專業性不足，又本案涉及 100 公尺特殊跨河結構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性，故甲公司依照契約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複委託分包予丙公司，並由陳○○技師辦理橋梁（含橋台、橋墩、沉箱設計，不含橋梁照明、人行步道、景觀工程）結構工程分析、設計、工程數量計算（不含預算編製）、結構計算書、設計報告及施工規範、施工中之專業技術顧問諮詢工作……」等語，稱本案系爭橋梁工程之設計，另經甲公司依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 8 條第 7 項規定複委託分包予丙公司，並由該公司陳○○技師負責辦理。
- 3、另本懲戒案前提經本會第六屆技師懲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時，陳○○技師曾出具被付懲戒人委託書，代理被付懲戒人出席本會前開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陳述時亦稱「本案甲公司與丙公司間為主包與分包關係，本案系爭橋梁

工程之結構計算及設計係由分包廠商丙公司負責辦理，本案系爭設計圖說由本人轄下之設計工程師蘇○○進行繪圖，再由本人完成設計工作」云云。再查被付懲戒人提供之本案工程複委託設計契約第 3 條規定，本案分包廠商丙公司之工作內容包含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中業主(○○縣政府)選定之橋梁(含橋台、橋墩、沉箱設計，不含橋梁照明、人行步道，景觀工程)結構工程分析、設計、設計圖、工程數量計算(不含預算編製)、結構計算書、設計報告及施工規範、施工中之專業技術顧問諮詢工作。綜上，本案系爭橋梁伸縮縫相關工程數量計算及設計圖說等設計工作實際為陳○○技師辦理，殊堪認定。

(二)另關於○○縣政府報稱本案系爭工程契約設計圖說(圖說 5)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 4 載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 cm」及說明 5 載有「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且無註明「同等品」字樣等情事，是否涉有不當設計疑義：

- 1、經查被付懲戒人上開 99 年 5 月 31 日答辯書稱本案所建議之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並非指定品牌，復稱本案工程契約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第 2.1.1 款規定伸縮縫使用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AASHTO1996 年版規範施工篇第 19 章〕〔 〕有關規定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顯見甲公司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情形等語，被付懲戒人嗣於 101 年 3 月 2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亦稱其所提供之本案工程規範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 2.1.1 款既有標註「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規定，自認無涉嫌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之情形。復參陳○○技師代理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第六屆技師懲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陳述時亦辯稱本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同屬契約之一部分，契約內相關文件之規定可互為補充，故本案設計圖說並無因未註明「同等品」而有不當限制疑義云云。
- 2、惟參○○縣政府代表人員前於列席本會第六屆技師懲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陳述時表示，本案系爭設計圖說(圖說 5)說明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 5 載稱「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乙節，經該府政風處訪查發現系爭設計圖說中所稱「WANBAO」字樣，係大陸江蘇省萬寶公司廠牌(即系爭設計圖說橋面伸縮縫材料之說明專指 1 家廠商)。
- 3、復查被付懲戒人提供之本案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 2.1 節「除設計圖說有特別指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規定，可知設計圖說有特別指定時，優先於前開施工規範材料規定。本案系爭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雖均為工程契約之一部，惟按工程慣例，契約文件之規定雖得互為補充，惟契約文件間如有不一致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工程圖說優先於施工規範。況施工規範通常以範本加以修改，常採原則性規定字樣，其規範性質多為一般性規定，工程圖說則係視個案工程性質及需求，進行相關設計及於圖面上標註

規範說明。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本案於施工規範中已標註可用同等品規定，惟按工程實務，施工廠商施作時係依工程設計圖說及其標註事項辦理，本案系爭設計圖說定有上開限制，確已致生施工廠商施作時需使用其所定廠牌及型號之實質拘束，設計確有不當。

(三)本案系爭設計圖說所涉橋面伸縮縫材料設計，縱由分包廠商丙公司陳○○技師負責辦理，被付懲戒人對於分包廠商負責之相關設計圖說及文件，是否仍應本於設計技師職責予以審查：

1、經查被付懲戒人上開 99 年 5 月 31 日答辯書略以：「本人為工程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因而經公司提報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計畫主持人』一職，負責全案整合工作，因業務分工本人並未參與本計畫材料規範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本案設計圖說產品規範未經本人檢視並督導查核，即遭負責該規劃設計標案之設計工程師蘇○○及主管蕭○○逕送預算書圖至○○縣政府核準備查並發包，以致設計圖說有未能及時標註同等品之情事……」，核與陳○○技師前以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付懲戒人出席本會第六屆技師懲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陳述時稱「本案橋梁工程之系爭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說，曾○○技師均有全程參與並有審閱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原稿」等語不符。復查○○縣政府 99 年 9 月 21 日府工養字第 0990150154 號函檢具之本案系爭工程預算書及相關設計圖說（圖說 5）等均加蓋有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又被付懲戒人嗣於 101 年 3 月 2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函略以：「系爭規劃設計標案工程預算書圖原稿本人確參與其相關審閱工作，惟產品規範等細部文字電腦輸入繪圖及○○縣政府相關協調工作為丙公司承辦工程師職責範疇。本人所提供該規劃設計標案之材料規範既有標註可採用經工程師核准之同等品，顯見本人確親自參與該規劃設計標案相關審閱工作，否則如何能提供相關材料規範招標並納入工程合約內容」等語，則改稱其確有親自參與本案工程預算書圖等相關審核工作，亦與其原答辯所稱本案因業務分工而並未參與本案計畫材料規範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以及本案系爭設計圖說規範等文件未經其審核即遭逕送○○縣政府核備並發包等節不符，被付懲戒人前後答辯顯相矛盾。

2、復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 99 年 5 月 31 日答辯書曾稱無論甲公司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皆非其所致，純屬設計人員疏忽所造成，○○縣政府自應追究本案工程實際負責設計人員是否有設計疏失、督導不周之責任云云，惟按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4 目規定，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另同契約第 11 條第 1 目規定，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應以採用市面上較普通之優良一級國產品為主，並須注意其產量能否充分供應；如必須採用國外產品（例如機電項目需有較穩定性之功能時）或專利品時，廠商應述明使用理由，除專利品外，其產品均須能適合三家以上品等類似之廠牌產品，及提供材料來源與有關資料。有關適合三家以上品

等類似之廠牌產品，其價格應相近，並不得設計實際僅適用於一家之產品規格。若必須採專利品或指定國外廠牌，應敘明理由，並提出相關之查證資料，且須提報機關核可後，方可納入設計；又同契約第 8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

- 3、被付懲戒人雖自認本案系爭缺失為實際負責設計人員疏失所造成，與其無涉，然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被付懲戒人既受甲公司指派辦理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其職責即係代表甲公司，就該公司所承攬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業務之工作成果負責，並於向○○縣政府提送設計成果前，負有依前開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覈實審查其所為及分包廠商所為設計成果之作為義務，且對於複委託丙公司陳○○技師所為設計（含本案系爭設計圖說之橋面伸縮縫設計），應本於主辦廠商技師職責審查分包廠商所提相關設計文件，並對於其所提相關設計文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以及是否涉有不當限制等情形，應一併注意。惟陳○○技師於本案系爭「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 4 及說明 5 定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限制，核已表徵系爭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為國外特定廠牌之特殊規格，復參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本案包括橋梁改建設計及維修補強設計之工作內容，可知系爭橋面伸縮縫為重要材料。惟卷查案內資料、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及書面陳述，均未見被付懲戒人有依前開服務契約規定敘明分包廠商指定國外特定廠牌及型號之理由，提出相關查證資料，提報機關核可，卻仍自認其所提本案施工規範標註有「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規定即符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且對有無審查本案相關設計圖說文件之說詞前後反覆，顯未依前開契約規定對於分包廠商之設計成果進行查核確認，核有過失，要難謂已善盡設計技師之注意義務，該當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禁止行為。

- 三、據上論結，技師受委託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本案被付懲戒人受甲公司指派辦理本案設計業務，負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案契約規定覈實設計與審查其所為及分包廠商所為設計成果之注意義務。惟被付懲戒人對於甲公司複委託丙公司陳○○技師依其分包工作範圍所為之本案系爭「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定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不當限制，未依相關契約規定對於分包廠商之設計成果予以審核確認，卻反覆主張本案施工規範已標註有「同等品」規定即符相關法令及上開契約規定，且對有無審查相關設計文件之說詞反覆，難謂已善盡其設計技師之審查及注意義務，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

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復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本案系爭橋面伸縮縫為重要材料，復參本案工程預算書，系爭伸縮縫材料總價約佔本案工程費用之 86.85%，被付懲戒人對於系爭設計書圖並無不能審查之情事，卻未確實審查分包廠商所為設計文件，顯未善盡其設計技師應盡義務，影響公共工程採購秩序，其缺失情節非屬輕微，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丁介峯（具法學專業）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林仕修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般（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正剛（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衡山（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衍竹（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